附件4

承诺书

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：

我单位承诺：我公司贷款的资金用途均符合监管部门对于信贷资金用途的要求；借款用于企业正常经营；信贷资金未进入股市、期市或房地产等领域；符合反洗钱监管及其他资金使用监管要求；不存在逾期、产生罚息等非正常还款情况；未开展低风险信贷业务。我公司2021年以来无安全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。我公司将主动配合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，按要求提供材料。

此次申报2025年度天津市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贷款贴息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及附件均真实、合法，信用材料正式，不是严重失信主体。

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、经济责任，并同意有关部门将此失信行为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，如实予以披露。

特此承诺。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单位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